

**討論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主要修改建議)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b>A. 一般事項</b>				
1(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 <b>副主席</b> 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 <b>及委員會</b> 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主席。	1(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主席。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b>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b>				
7(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紀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	7(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紀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 <b>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b>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沒有相關條文》		7(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7(4)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7(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b>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b>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b>E. 區議會會議</b>			
8	主席 <b>通常會</b> 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 <b>但主席在諮詢區議會後，可酌情更改召開會議的相隔時間</b> 。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主席須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8	
主席 <b>須至少</b> 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11(1)	主席得提醒與會成員(包括議員)在會議中遵守秩序，並在必要時運用權力維持會議秩序。	《沒有相關條文》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11(2)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同意下宣布暫停區議會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席上宣布休會期間。		
11(3)	任何有關會議秩序或是否接受個別議員的解釋等事宜，一經主席裁定，即不得再加討論或請求上訴。除非提出正式動議並給予適當通知，否則，亦不得由區議會加以覆核。		
11(4)	與會者若使用任何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作人身攻擊，即屬違反規程，主席可要求該名人士作出道歉或收回不當言詞。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11(5)	倘若主席認為任何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有不當表現，或有不斷漠視主席的裁決、舉止失常、無禮或蓄意阻礙會議進行等情況，主席會先請各與會者注意該種表現或情況，然後可由一位議員動議禁止滋事者再次發言或請其離開會場或譴責其不當行為。動議若獲得和議，即可進行表決，毋須再加以討論。	《沒有相關條文》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11(6)	凡根據第(5)段的規定被勒令離開會場的議員，必須即時離開會議場地。主席可要求區議會秘書協助請有關的議員離開會場。			
11(7)	倘若因上述第(5)段所述情況而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但對會議構成阻礙的不檢行為卻仍然持續，主席除了可運用其他權力作出處理外，亦可在大多數議員同意下暫時休會。休會時間可由主席酌情決定。			
12(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可立即宣布休會。	12(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13(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13(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13(2)	如果得到 <b>主席或</b> 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13(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13(4)	任何經由區議會決定的事項，在議決後的六個月內，除非獲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議員同意，否則不得提交會議上重新討論。	F 動議 24(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 <b>主席或</b> 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b>F. 動議</b>				
17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b>十二個</b> 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17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b>十個</b> 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b>G. 聲明與提問</b>				
27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 <b>十二個</b> 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27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 <b>十個</b> 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28(1)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區議員最多只可就每一議題發言三次，而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為 2 分鐘。公職人員及其他與會者在介紹討論文件時的發言限時共為 10 分鐘，而就議員提問作回應的發言限時共為 15 分鐘，惟主席有權視情況需要而放寬時限。為为了提高會議效率，公職人員及其他應邀出席者須預先就區議會的提問提交書面回應。在續議事項中，每位議員只可就有關事項發言一次，時間長短因應當時環境，由主席決定。	28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7(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 <b>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b> ，供主席批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28(2)	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議題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議題無關的事宜。	《沒有相關條文》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28(3)	當一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須保持肅靜，且不得作不適當的插言。			
28(4)	主席於每項議題的討論開始前，先就發言的次數，諮詢議員的意見。主席然後依循這項安排，主持會議。倘若議員同意只進行一輪的發言時間，時間的長短因應當時環境由主席決定。			
28(5)	在討論完結時，倘若有部分問題仍未獲得解答，主席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跟進。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28(6)	發言時間完結時，議員應立即停止發言。秘書將於發言時間完結前 30 秒向與會者發出通知。	}	《沒有相關條文》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28(7)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應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当動機。			
29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 <u>十二個</u> 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u>2 分鐘</u> 。	29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 <u>十個</u> 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u>五分鐘</u> 。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b>H. 投票</b>				
《沒有相關條文》		31(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 條投票。	● 請議員考慮是否取消範本條文。
<b>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b>				
33(6)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3(2)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u>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u>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35	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	34(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 <u>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u>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沒有相關條文》		34(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33(12) <b>任何委員會成員如連續兩次</b> 不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將會被視為自動放棄其成員資格。如該議員有意再度參與委員會，應在下次有關委員會開會前至少一個工作天，先知會有關委員會主席。	34(5) <b>增選委員</b> 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 <b>連續三次</b> 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 請議員考慮是否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33(3)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 <b>副主席</b> 。	35(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33(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b>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b> ，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35(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33(9) 除上文第 33(8)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沒有相關條文》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沒有相關條文》	37(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b>J. 工作小組</b>		
《沒有相關條文》	39(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40(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40(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40(3)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40(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40(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40(6)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41(1)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41(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沒有相關條文》	42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43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44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36(1)	<p><u>附錄 III(a) 召集人</u></p> <p><b>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或東區區議會秘書</b>會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負責主持會議，直至選出主席接任為止。</p>	《沒有相關條文》	● 建議改由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分別為轄下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主持有關會議。
	<p><u>工作小組的成員資格 3(b)</u></p> <p>工作小組須最低限度由<b>八名</b>成員組成。</p>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b>L. 申報利益</b>			
39(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 <b>須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b> ，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 <b>副主席</b> 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39(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48(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 2008 年版的條文	意見或修改建議
<p>39(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b><u>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u></b>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b><u>副主席及其他</u></b>根據常規第 39(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b><u>及副主席</u></b>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p>	<p>48(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li> </ul>
<p>39(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b><u>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委員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u></b>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3(7)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p>	<p>48(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保留現有會議常規的條文。</li> </ul>